附件5

2025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补助对象 | 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的实际种植户 |
| 补助标准 | 省级补助按照17.5元/亩 |
| 补助区域 | 村居名称： |
| 补助范围 | 计划内三麦、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 |
| 作业标准 | 按照区制定的技术路线开展还田作业 |
| 补助对象职责 | 1.自主采取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方式；2.严格按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进行作业；3.接受村委会监督；4.主动接受区级财政、农业以及第三方等单位的核查；5.田间焚烧秸秆、秸秆离田不享受补助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两年补助资格。 |
| 补助资金结算程序 | 1.镇根据年度实施方案将《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》、作业要求等宣传告知补助的村（居），签订政策告知书，村（居）负责宣传补助政策；2.按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后，由村（居）两委进行补助面积确认；3.按要求将《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表》提交乡镇审核；4.乡镇核查并组织村级公示7天；5.第三方核查和农业、财政部门抽查，并在区级网上政务平台公示；6.区财政及时将夏、秋补助资金分二次直接打卡给补助对象。 |
| 基本情况 | 村（居）负责人 |  | 联系方式 | 电话 |  |
| 手机 |  |
| 村（居）名称  |  |
| 计划作业面积 | 计划作业面积和地点 | 1.夏季 亩，作业地点 镇 村 ；2.秋季 亩，作业地点 镇 村 。 |
| 村(居)签字:（盖章） 月 日 | 乡镇签字:(盖章)月 日 |
| 区级咨询投诉处理电话 | 区级农业部门：82960568区级财政部门：82960886 |

注：1.由镇（街道）告知补助政策，确保宣传到位；

2.此表一式3份，村（居）、实施镇及区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。